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07號

原告 范錫福

雷世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吳世敏律師

被告 登坤志

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凱民

複代理人 許右星

徐譽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99號），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被告登坤志、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范錫福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登坤志、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雷世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登坤志、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登坤志、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范錫福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登坤志、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雷世俊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登坤志為被告利宏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利宏達公司）之司機，其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上午9時  
06 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桃園市○○  
07 區○道○號公路往北行駛，行經國道1號公路北上42.4公里  
08 處外側車道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  
10 自然光線、路面係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  
11 距良好，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  
12 自後方撞擊同向由原告范錫福駕駛並搭載原告雷世俊之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范錫福因而受有頭部及  
14 右胸部挫傷，原告雷世俊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左胸挫傷併  
15 多處肋骨骨折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6 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登坤志及其雇  
17 主被告利宏達公司連帶賠償原告范錫福醫藥費新臺幣（下同  
18 ）1,520元、16日不能工作損失2萬7,733元、精神慰撫金  
19 10萬元，共計12萬9,253元；連帶賠償原告雷世俊醫藥費1,  
20 440元、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22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20  
21 萬元，共計42萬6,440元等語（下稱系爭事故）。並聲明：  
22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范錫福12萬9,253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24 連帶給付原告雷世俊42萬6,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及原告主張之醫療費  
28 用不爭執，另就原告范錫福及雷世俊因系爭事故而分別有16  
29 日及3個月不能工作，亦不爭執，並同意原告范錫福及雷世  
30 俊之月薪分別以5萬元、6萬8,000元計算，惟原告主張之  
31 精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受僱人因  
0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本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登坤  
08 志於上開時地因過失肇致系爭事故，致原告范錫福、雷世俊  
09 分別受有前揭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  
10 ），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113號刑事簡易  
11 判決判處被告登坤志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12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  
13 決在卷可參（見桃司調卷第13-17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  
14 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堪認被告登坤志上開過失行為  
15 與原告范錫福、雷世俊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  
1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登坤志及其雇主被告利宏達  
17 公司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18 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9 (一)關於醫藥費部分：

20 原告范錫福、雷世俊主張因前揭傷害分別支出醫療費1,520  
21 元及1,440元，業據其等提出費用收據為證（見桃交簡附民  
22 卷第21-23、29-3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3 23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4 (二)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原告范錫福自106年12月1  
26 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共計16日，不能工作，原告雷世俊自  
27 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3月4日止，共計3個月無法工  
28 作等情，業據其提出兆盈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盈  
29 公司）請假單、薪資證明、薪資轉帳存摺明細及第一銀行存  
30 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桃交簡附民卷第25-27  
31 、32-33頁，本院卷第33-4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51頁），堪認為真實。又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同意簡  
02 化爭點，原告范錫福月薪以5萬元計算，原告雷世俊月薪以  
03 6萬8,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51-52頁），則原告范錫福  
04 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萬6,667元（計算式：5萬元÷30  
05 日×16日=2萬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  
06 雷世俊主張受不能工作損失20萬4,000元（計算式：6萬8,  
07 000元×3個月=20萬4,000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  
08 即屬無據。

09 (三)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11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3 相當之數額，此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  
14 資參照。準此，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  
15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6 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可歸責程度等定之。查原告范錫福  
17 及雷世俊分別為中華大學及健行工專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  
18 均服務於兆盈公司，其等名下均有房屋、土地、汽車及投資  
19 ；被告登坤志為國中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被告利宏達  
20 公司從事駕駛工作，名下有2筆土地，被告利宏達公司名下  
21 有汽車31筆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畢業證書、書狀及本院依職  
22 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27-31頁，個資卷第7-15、19-21、25-26頁）。本  
24 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及兩造上開身分、地位、學歷、經濟、  
2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范錫福及雷世俊分別得請求之  
26 非財產上損害以5萬元及15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主  
27 張，難認有據。

28 (四)綜上，原告范錫福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萬8,187元（  
29 計算式：1,520元+2萬6,667元+5萬元=7萬8,187元  
30 ，原告雷世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5萬5,440元（計算式  
31 ：1,440元+20萬4,000元+15萬元=35萬5,440元）。

0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8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而本  
10 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9月27日送達被告登  
11 坤志及利宏達公司（見桃交簡附民卷第41-45頁），是本件  
12 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08年9月28日，應堪  
13 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賠償原告范錫福7萬8,187元及原告雷世俊35萬5,44  
16 0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8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判決所命被  
20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原告勝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22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  
23 執行准駁之諭知，爰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4 免為假執行，並就被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  
25 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7 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駁  
28 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古鳳玲